

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8081116

10位ISBN编号：7208081115

出版时间：2009-01

出版时间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[英]梅特兰 等

页数：558

译者：屈文生 等译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前言

法学，作为近代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西方文明的产物。

在法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，融入了从古代希腊、罗马至现代西方无数法学家的灵气和睿智。

历史上的各个法学流派和法学家提出的各种学说，都包含有科学的、真理的内容，都是人类文明的组成部分。

将西方法学中的优秀成果翻译并引入国内，为建设现代中国的法学提供借鉴，是我们从事法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早在160多年前，先进的中国人如林则徐(1785 - 1850)等就已经开始将西方的一些法学名著如瑞士法学家瓦特尔(Emer de Vattel, 1714-1767)的《国际法》节译为中文，介绍给国人。

1864年，北京崇实馆又正式出版了由美国传教士丁韪良(William Martin, 1827 - 1916)翻译的美国法学家惠顿(H. Wheaton, 1785 - 1848)的《万国公法》一书，此后，中国近代维新思想家严复(1854 - 1921)又翻译出版了一系列西方政治法律名著，使其在国内广泛传播。

进入20世纪以后，我国学术界进一步加快了引进外国法学著作的步伐，先后翻译了施塔姆勒(R. Stammler, 1856 - 1938)、狄骥(Leon Duglitt, 1859 - 1928)、耶利内克(G. Jellinek, 1851 - 1911)、奥利弗(M. Hauriou, 1856 - 1929)、拉德勃鲁赫(G. Radbruch, 1878 - 1949)、霍姆斯(O. W. Holmes, 1841-1935)、庞德(R. Pound, 1870 - 1964)、穗积陈重(1855 - 1926)、美浓部达吉(1873 - 1948)等人的作品，为当时中国近代法学的形成作出了巨大的贡献。

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尤其是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，我国翻译介绍外国法学名著的速度进一步加快，其质量也有明显提高。

当代许多外国著名法学家的著作陆续被译成中文，使我们可以与他们为友，与他们对话，与他们交流，从而使我们能够充分吸收他们的智慧，更自觉地建设我们自己的法学。

但是，与哲学、经济学等学科相比，法学界翻译的外国作品还是比较少的，尚有许多优秀的法学经典未能及时译成中文。

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内容概要

本书的内容从西罗马帝国灭亡时开始。

在这一时期，日耳曼各部落在今天的俄罗斯、巴尔干半岛等地纷纷安营扎寨，并形成了相对原始的习惯法体系；与此相对，尚存的罗马文化则代表着一种更为先进的法律。

接下来是一段政治融合的时期，“从优士丁尼时期至封建时期”是本书第一编要叙述的内容。

这一时期，许多现代国家的轮廓还不明显。

但是到11至13世纪时期，新的轮廓已经形成；因此，我们接下来要讲述的历史就必须按照不同的国别来进行。

第二编讲的是意大利法。

我们必须首先来叙述意大利法，因为12世纪时期罗马法的复兴是所有日后发展的中心事实。

梅特兰说“意大利正要成为一段时间以来整个世界法律史的焦点”。

后来在法国、德国发生的一系列法律事件，读者如辅以对于意大利法知识的了解及对其影响的把握，往往能够更容易地理解。

其他各国各学派的争鸣、各种学说的争议，在很长一段时期以来，也不过法学思想从意大利这一中心发出后在各国形成的回音。

第三编、第四编在内容上，实际上是第二编的“续集”。

第三编为法国法。

这是因为法国是第一个形成新的、独立影响的国家。

法国继意大利成为欧洲法学的中心。

至于法国法学家居亚斯（Cujas）的大名，即便远在德国的法科学生，也对他无比崇敬。

后来，到法国大革命时代及拿破仑时代，法国又成为更为现代运动发展的新中心。

第四编是德国法。

这一编开始回顾了日耳曼法在其第二阶段的发展命运。

然后又介绍了从意大利吹来的法学新风气。

三百年之后，德国开始同化所有这些不同的元素。

到19世纪，德国法翻开了新的一页，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心。

第五至第八编转而讲到四大地区的法律史。

这些国家的法律运动无论从形式还是从实质来讲，影响都要逊色一些。

第五编讲的是荷兰法。

起先，荷兰法的历史具有明显的地方主义特征，且带有明显的日耳曼法的血统；与法国、德国一样，荷兰也受到了日耳曼法的影响。

到17世纪，随着民族的独立，许多本国思想家对整个欧洲的法学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。

第六编是瑞士法。

瑞士法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都是一种地方法，带有许多独立的地方单位。

瑞士法中并无多少明显的特征。

阿默巴赫与戈德弗洛伊（Am—metbach and (; odefrois)，以及其他法学家，按照他们的风格与坚持的方法来看，其实基本上或者属于法国学派，或者属于德国学派。

到最后，与在荷兰的情形一样，一些本国法学家的影响远远超出了本国的界限，而且瑞士有了统一的民族立法。

第七编是斯堪的纳维亚法。

在这里，带有日耳曼血统的法律偏安一隅，独立地继续发展。

这些独特的情形体现出，斯堪的纳维亚法几乎是一种自力更生型的、独特的法律例证。

第八编讲的是西班牙法。

西班牙法中的种族元素使得西班牙地方法律史极为复杂，也极为引人入胜。

作为法律思想运动的一支渊源，它的影响毕竟有限。

但西班牙作为殖民国家，它将自己的法律带到了西半球，并由此获得了世界性的影响及重要地位。

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第九编是教会法。

事实上，教会法的历史与各国法律的历史是并行的。

教会法的影响常见之于各个部门法之中，在法国、德国、意大利，以及西班牙等国家的法律中尤为如此。

那么教会法作为一支平行发展的河流，它的影响力到底有多大？

穿透力到底有多强呢？

我们知道，它的影响力甚至辐射到了英国，读过梅特兰经典著作《英国法与文艺复兴》或《英国教会中的罗马教会法》的读者一定记得这点；实际上，只要读过布莱克斯通（Blackstone）著作的人，也一定知道这点。

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(英国)梅特兰 (Maitland.F.W.) 译者：屈文生 编者：何勤华

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书籍目录

世界法学名著译丛总序一座新的宫殿——《欧陆法律史概览》译余剩语凡例英文版前言原序一原序二

第一编 罗马法与日耳曼法：从优士丁尼时期至封建时期（公元475-1100年） 第一章 第一时期：公元475-575年 哥特王国和晚期罗马帝国（拜占庭帝国）的法律 专题1 日耳曼人的罗马立法 专题2 罗马人的罗马立法 第二章 第二时期，公元575-900年伦巴第王国和法兰克帝国的法律 专题1 伦巴第王国 专题2 法兰克帝国 专题3 日耳曼民众法典 专题4 法律的属人性

第三章 第一时期：公元900-1100年封建制度下的法律 专题1 封建立法 专题2 封建习惯法 专题3 属地法第二编 意大利法 第一章 第一时期：公元900-1100年中世纪时期的意大利法 专题1 罗马法 专题2 教会的法律 专题3 法学 第二章 第二时期：公元1100-1700年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法 专题1 共同法 专题2 法学 专题3 立法 第三章 第三时期：公元1700-1900年近代时期的意大利法第三编 法国法第四编 德国法第五编 荷兰法第六编 瑞士法第七编 斯堪的纳维亚法第八编 西班牙法第九编 教会法中英索引对照表译后记

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编 罗马法与日耳曼法：从优士丁尼时期至封建时期（公元475-1100年） 引言 简论 前优士丁尼时期欧洲的主要法律事件及状况 第1节在切入正题前，我们不妨花些许时间，简要地回顾一下欧洲法律史的开端。

我们将对主要事件及主要时期进行简要的回顾。

虽然这样的梳理做起来比较容易，但是，这些资料却鲜有机会能在同一本英文专著中同时出现。

在本节的论述中，我们将以百年为起点，对法律史中的里程碑事件进行整理，以便使它们看上去更为有序。

公元100——200年 到公元200年，罗马法学已发展至鼎盛时期。

帕比尼安（Papinian）于212年遭弑杀，228年，乌尔比安（Ulpian）也遭遇了同样的命运。

乌尔比安的学生莫德斯丁（Modestinus）是五大法学家中的最后一位。

不久，他们便被奉为正统法学家。

后世的法学家都看着他们。

我们无需说明他们所做的努力；只需告诉读者一件实事：一座小镇的法律最后变成了普天下之法，既适用于文明的希腊，也适用于未开化的大不列颠。

然而，罗马法虽吸收了新内容、新思想，但它仍然顽固地保持着其自身的特性。

到公元200年，法律确切的历史已有六个半世纪的时间（如果我们仅从《十二表法》算起的话），它们在这一年被有意识地收集于一部活的汇编之中。

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后记

自2006年9月从我的导师何勤华教授手中接到这项翻译工作起，呕心沥血达一年半之久的译著终于完稿。

我感觉这一年多的日子过得很快，很美好，也很充实。

我的工作最初本是译校。

但是，由于种种原因，我最后放弃了原译者的译稿，对全书进行了重译。

以下译者贡献了本译著正文的最初稿，我在很大程度上与他们进行了某种沟通；虽然不是面对面的，我仍从中受益匪浅。

他(她)们是武嘉(第一编第一、二章)、刘承涛(第一编第三章)、李冬冬(第二编第一章)、张洁(第二编第二章)、王轺迦(第二编第三章)、厉星星(第三编第一章)、王文涛(第三编第二、三章)、吕琦(第四编第一、二章)、岳丛啸(第四编第三、四章)、肖燕(第五编)、张平(第六、七编)、朱怡(第八编)、徐诗洋(第九编)。

屈文生翻译了原书的前言、目录、序一、序二、第一编导言，并重译了上述九编。

中文译著的译余剩语、凡例、中英文对照索引表也由屈文生承担。

在本书翻译的过程中，我的导师何勤华教授、李秀清教授给我很大的精神支持与动力，我的一些博士同学也给了许多帮助，我在此深表谢意！我还要感谢我的爱妻邢彩霞，她不但通读了全稿，还为我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建议。

一年半来，我从未敢懈怠，“睢有楼前流水，应念我、终日凝眸。

”我相信，“学无止境，天道酬勤！”只要努力，很多事情是可以办到的。

在写下本次翻译的最后一段文字之后，我甚至又有些怀念这场“与语词鏖战”的翻译之旅了。

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编辑推荐

《欧陆法律史概览:事件,渊源,人物及运动》是一部大陆法系的最为经典的法律著作,通过对罗马法与日尔曼法、意大利法、法国法、德国法、荷兰法、瑞士法、斯堪的那维亚法、西班牙法、教会法等论述,主要介绍了西欧各主要国家的法律演变史。

《欧陆法律史概览:事件,渊源,人物及运动》突破了法学研究囿于地方法和国内法的局限将与盎格鲁-美利坚法相对的大陆法系作纵向研究,以使读者了解法律的发展过程,了解它作为世界各国法律生活之共性的一部分,了解法制总体发展中的事件、人物、运动等。

本书的各部分均有各领域的专家分别撰写,然后整合而成,意在编成一个相互联系、相互包容的“故事”,整部著作中,各国篇幅所占的比例适当,并着力展示各国法律生活中具有共性的主要元素,同时也讲述各国在法律发展道路上的不同之处。

<<欧陆法律史概览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